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4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計最終[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日通過協議釐定，[編纂]日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遲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高或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刊登關於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較後時間）及／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定的日期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外，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有意[編纂]應注意，在發生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時，[編纂]有權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根據香港[編纂]協議的條款終止彼等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